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建设用地
规划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33010820210006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二〇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用地单位	杭州市滨江区教育局
项目名称	浦乐单元中学
批准用地机关	杭州市人民政府
批准用地文号	杭规划资源（滨）字[2021]046号
用地位置	滨江区
用地面积	46932平方米
土地用途	教育科研用地A3
建设规模	
土地取得方式	划拨
附图及附件名称	
图号：〈无图号〉 存：3620210606 8202102918	
历次发证日期： 2021年09月30日 原证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杭规用准字(2021)第1007号

杭州市滨江区教育局:

你(单位)2021年9月30日向本机关提出的申领浦乐单元中学项目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申请。本机关已依法受理。现经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条件、标准和法定的形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及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决定准予许可。请你(单位)及时领取许可证(书)。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1年09月30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申请人,一份行政许可机关存档。